公司代码：603767　　公司简称：中马传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马传动	6037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常春	陈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电话	0576-86146517	0576-86146517
电子信箱	info@zomaxcd.com	info@zomaxc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齿轮包括汽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自动变速器齿轮、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汽车转向器齿轮、汽车油泵轴齿轮及汽车发动机齿轮；摩托车齿轮主要为摩托车发动机齿轮，农机齿轮主要为农机变速器齿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605,271,448.83	1,682,074,313.80	-4.57	1,885,059,611.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5,207,464.27	893,798,991.17	0.16	1,078,379,3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574,365.68	1,426,736,218.19	-4.64	1,455,479,285.17
营业收入	912,692,108.76	907,672,611.07	0.55	1,104,538,4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3,397.19	33,247,453.97	-117.46	72,764,3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4,861.06	32,711,723.66	-42.30	73,644,0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6,735.42	173,999,331.33	-8.29	201,312,4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32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512,774.60	242,071,037.09	239,726,084.77	230,382,2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5,622.11	5,605,083.56	13,632,080.57	-31,086,1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9,406.61	6,515,095.50	13,347,860.73	-6,657,5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312.01	13,940,666.80	38,230,822.78	75,567,933.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0	93,556,478	3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0	79,553,522	25.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盛桂英	0	23,450,000	7.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少一	0	4,900,0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生	-858,750	2,576,25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青林	-650,000	1,977,1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虹霏	0	1,225,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秉鸿	0	1,225,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300	1,134,300	0.37	0	无	0	其他
齐子坤	-360,000	1,116,4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盛桂英、蒋少一、吴虹霏、吴秉鸿为一致行动人，盛桂英与蒋少一系姻亲，吴虹霏和吴秉鸿系蒋少一的子女、盛桂英的孙子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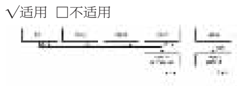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6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7	中马传动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 一 86146517

传 真：0576 一 86146525

邮 箱：info@zomaxcd.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邮 编：317513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兰，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海昊，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石怡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一致。2026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分配，不转增。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835,032.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03,397.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1,726,300.00	61,726,3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3,397.19	33,247,453.97	72,764,38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6,835,03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452,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402,81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452,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69.5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小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刘青林先生、林常春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提供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恒塑制造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需要，公司与恒塑制造签订《借款合同》，提供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恒塑制造经营需求分次借款，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8,000 万元
资助期限	93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 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恒塑制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恒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K17R8B7J		
成立时间	2025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一址多照）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09	
	负债总额	101.55	
	资产净额	2,002.53	
	营业收入	0.25	
	净利润	2.4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恒塑制造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参股股东龙口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恒塑制造 20%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甲方经营需求分次借款，借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额度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托盘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 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本合同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日利率 = 年利率 /365。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息完成后，于结息日次月的 5 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帐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有对外付款业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一）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三）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未归还到期借款时，停止其一切对外付款。

（四）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恒塑制造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000	2.0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 / 股 ~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 / 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551.73 万股（含）且不超过 689.65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和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